

证券代码：9203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2 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